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4〕07 号

关于长春市西新工业集中区二号锅炉房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黄蓝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西新工业集中区二号锅炉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西新工业集中区二号锅炉房一期工程。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建九街以东，集德路以南、集善路以北的西新工业集中区二号锅炉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940.71 万元。在现有厂房（2#生物质锅炉房）北侧空地位置新建 1 座 3#生物质锅炉房，建设 2 台 29MW 秸秆直燃热水锅炉，并配套相关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

成后新增供热面积 55.09 万平方米，同时将现有 2 台 7MW 秸秆直燃热水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以保障在锅炉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污水经地沟收集至渣沟内，用于除渣机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由 2 台 29MW 秸秆直燃热水锅炉产生，配套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60m 高烟囱排放（每台锅炉各设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共 2 套；共用 1 根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等污染物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确保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封闭式燃料仓、灰渣仓库及上料系统，以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废旧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湿灰渣暂存封闭式除渣库内暂存，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废弃的工业盐及尿素包装袋由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回收再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每次更换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